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自願公佈

本公佈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主要交易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gile Scene Limited行使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之認沽期權，據此，有關權益將由三盛宏業(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收購(「認沽期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就批准行使認沽期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其中提供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之最新情況(與表決結果公佈統稱為「過往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過往公佈所載，獨立股東已批准行使認沽期權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向賣方寄發書面通知，以通知賣方有關認沽期權之行使，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賣方及擔保人之回覆，表示(i)賣方或擔保人將無法清償行使認沽期權下之代價，及(ii)本公司可按本公司及買方視為合適之情況出售德領或德領集團全部或部分權益。自該日起，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其他機會，以變現其於德領集團透過鎮江天工持有之該項目投資。

可能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上海岳信

本公司擬透過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聯交所」）以公開掛牌程序（「公開掛牌」）出售舟山銘義持有之上海岳信（後者為鎮江天工之直接控股公司）之100%股權（「相關權益」）（「潛在出售事項」）。公開掛牌將以上海岳信及其附屬公司欠其現有債權人之未償還債務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岳信及鎮江天工欠買方之任何認沽期權貸款金額）將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由彼等承擔為基準。通過上海聯交所進行之公開掛牌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結束（「投標期」）。如在投標期內並無投標，舟山銘義可選擇延長投標期、終止公開掛牌或以其他方式在上海聯交所上重新發佈公開掛牌公佈。

根據公開掛牌，潛在出售事項之最低投標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最低代價」），乃根據上海岳信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評估報告及審計報告釐定。潛在出售事項之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根據公開掛牌提交之最終投標價格。倘在公開掛牌中有中標者，舟山銘義（作為賣方）將於投標期結束後就潛在出售事項與該中標者訂立正式股份轉讓協議。

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通函中「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德領集團之理由及裨益」一節。由於上海岳信為鎮江天工之直接控股公司，而鎮江天工則為該項目之控股公司，故上述通函一節中詳列之因素亦適用於潛在出售事項。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將讓本公司可出售上海岳信及鎮江天工分別所欠之債務及負債，並變現其於該項目之投資。

上市規則涵義

以最低代價為計算基準，預期潛在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負有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任何責任。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亦不保證任何最終交易將會落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唐倫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王志強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